

200名执业律师庄严宣誓

市律协举行国家宪法日律师宣誓仪式暨法律宣传活动

12月4日,市律协在市中区光明广场举行律师宣誓仪式暨法律宣传活动。市律协会长、副会长、市司法局律管处人员及200名执业律师参加活动。市司法局副局长张伟出席活动并讲话。

张伟副局长在讲话中指出,今天是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的是唤醒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的发展意识;为的是唤醒广大民众依宪监督、依法监督、善于监督、敢于监督的法治意识和维权积极性,也为了实现全体民众从“知法”“用法”到“敬法”“护法”的转变,要让全社会都知道,宪法不仅是管住其他法律的“根本大法”,也是群众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靠山”,是保护自我的最有效的法律武器。他强调,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重温誓言,就是为了引导全市律师牢固树立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信念,忠于宪法,维护宪法,自觉践行“忠诚、

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律师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随后,全市200名执业律师身着律师袍,佩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徽,排成整齐队列,右手握拳上举过肩,随领誓人宣誓。执业律师的庄严宣誓,彰显法律的神圣与庄严,激发他们从事律师职业的崇高使命感,增强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表达了他们忠于法律和献身律师事业的决心。宣誓仪式后,市直律师事务所20余名律师开展法律宣传,律师们热情地向过往群众宣传设立“国家宪法日”的重大意义,发放诉讼指南和法律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及相关宣传手册15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60余人次,受到群众欢迎。

(枣庄市律师协会)



(记者 孙明春 摄)

▼ 12·4 相关活动 ▼

“龙头律师”深入学校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12月4日,国家首个宪法日,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入枣庄学院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活动主要为龙头律师与枣庄学院团委、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面向全校举办“枣庄学院第二届‘龙头律师杯’法律知识竞赛”。中午,在学院小广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包括法律知识大比拼、猜灯谜和法律咨询环节。所指

派5位律师为广大师生答疑解惑,发放有关《宪法》知识的宣传单1500余份。下午,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初赛和决赛。通过活动,对引导学校师生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将起到积极作用。(枣庄市律师协会)

